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二十八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榮 晟 110 年度 速偵 82 字第 3810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李國興 竊盜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

公告事項：

本署 110 年度速偵字第 82 號竊盜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所在地不明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
- 一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晟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承辦人：晟股書記官林雅淳，(07)2161468 轉 3439。

書記官 晟股書記官林雅淳



線

